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桃小字第1847號

原告 弘銑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文旭

被告 陳登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」，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」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查被告之住所地係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○號19樓，此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紙在卷為憑，是依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7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汪智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7 日

書記官 柯思妤